国家税务总局赤壁市税务局

催 告 书

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）

赤税强催〔2024〕1号

刘泽广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20984\*\*\*\*\*\*\*\*6039）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26日向你公告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赤壁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赤税通〔2024〕01号），现已满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既未按照税务机关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也未提供相应的担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到国家税务总局赤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补缴你于2022年10月19日办理购买不足2年的东洲大厦1单元613室存量住房交易时少缴的增值税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共计（大写）贰万肆仟肆佰壹拾陆圆玖角陆分（￥：24,416.96元）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但丽莎

联系电话：0715-5359369

地址：湖北省赤壁市平安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2楼

国家税务总局赤壁市税务局

2024年3月26日